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处为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因图像模糊，具体内容无法准确识别）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此处为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因图像模糊，具体内容无法准确识别）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972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文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此处为鉴证报告正文内容，因图像模糊，具体内容无法准确识别）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此处为鉴证报告正文内容，因图像模糊，具体内容无法准确识别）

自筹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中国上海

二 二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	本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3,108,407.21		
2	会计师费用	122,641.51	94,339.62	94,339.62
3	律师费用	377,358.49	188,679.25	188,679.25
4				

1. What is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document?

2. What are the key findings of the study?

3. What ar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4. What ar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study?

5. What are the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6. What are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tudy?

7. What are the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8. What are the acknowledgments?

9. What are the references?

10. What are the appendices?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of CPAs

和顺
维

CHINIANIS (SP/12)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人经财政

定业务的

变动的,

政、出

应当向财

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事务所

正书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荣

: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制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171号)

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

本复印

三 份 存 档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附带的说明

局监制

注册会计师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
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上
计
师